

2025年
台山市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落实国家、省和江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政策、标准，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报省政府、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的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六）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龄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

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主管及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二）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
2. 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市救助核对办公室）；
3.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4.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
5.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机关党委。

（二）局所属事业单位

1. 台山市救助管理站；
2. 台山市殡仪馆；
3. 台山市社会福利院；
4. 台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台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52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2.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776.68
本年收入合计	27,523.91	本年支出合计	28,434.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910.89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434.80	支出总计	28,434.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434.80	27,209.91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13904	专项业务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2.27	27,1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3.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46.12	2,03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5
2080201	行政运行	394.48	3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41.64	1,6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6	2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31	16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47.98	4,7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86
2081001	儿童福利	488.40	4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24.83	1,6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936.89	1,9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97.86	6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86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72.94	4,8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72.94	4,8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28.25	5,72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0.64	5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37.61	5,13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7.50	1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7.50	1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56.50	9,2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6.64	4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39.86	8,83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56	2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0.56	2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2	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2	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2	2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	其他支出	776.68	0.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6.68	0.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6.68	0.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68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434.80	677.76	27,757.0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2.27	606.90	26,975.3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46.12	394.48	1,651.64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4.48	3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41.64	0.00	1,641.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6	2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31	16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47.98	0.00	5,147.98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88.40	0.00	488.4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24.83	0.00	1,624.83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936.89	0.00	1,936.89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97.86	0.00	1,097.86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72.94	0.00	4,872.94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72.94	0.00	4,872.94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28.25	0.00	5,728.2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0.64	0.00	590.64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37.61	0.00	5,137.61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7.50	0.00	107.5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7.50	0.00	107.5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56.50	0.00	9,256.5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416.64	0.00	416.64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8,839.86	0.00	8,839.86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56	0.00	210.56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0.56	0.00	210.5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2	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2	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2	2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76.68	0.00	776.68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6.68	0.00	776.68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776.68	0.00	776.6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20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14.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9.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4.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23.91	本年支出合计	27,523.9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523.91	支出总计	27,523.9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209.91	677.76	26,532.1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9.05	606.90	26,532.15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039.77	394.48	1,645.28
[2080201]行政运行	394.48	394.48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8.00	0.00	8.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0.00	2.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35.28	0.00	1,635.2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6	212.0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31	161.3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3	33.8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1	16.91	0.00
[20810]社会福利	4,711.12	0.00	4,711.12
[2081001]儿童福利	488.40	0.00	488.40
[2081002]老年福利	1,624.83	0.00	1,624.83
[2081004]殡葬	1,936.89	0.00	1,936.89
[2081006]养老服务	661.00	0.00	661.00
[20811]残疾人事业	4,872.94	0.00	4,872.94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72.94	0.00	4,872.94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5,728.25	0.00	5,728.25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0.64	0.00	590.64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37.61	0.00	5,137.61
[20820]临时救助	107.50	0.00	107.5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7.50	0.00	107.5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56.50	0.00	9,256.5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6.64	0.00	416.64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39.86	0.00	8,839.86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10.56	0.00	210.56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0.56	0.00	210.56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62	39.6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2	39.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2	25.1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24	31.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77.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7.68
[30101]基本工资	81.36
[30102]津贴补贴	121.36
[30103]奖金	92.1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9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113]住房公积金	31.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1
[30201]办公费	5.91
[30204]手续费	0.19
[30205]水费	1.10
[30206]电费	6.50
[30207]邮电费	5.70
[30211]差旅费	0.75
[30213]维修（护）费	3.5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30
[30217]公务接待费	1.1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6.4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2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36
[30301]离休费	43.43
[30302]退休费	117.89
[30305]生活补助	2.00
[30307]医疗费补助	21.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532.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94.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4.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55
[30201]办公费	922.28
[30216]培训费	1.40
[30227]委托业务费	36.8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77.48
[30304]抚恤金	1,936.89
[30305]生活补助	6,457.01
[30306]救济费	15,632.2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3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06.14	1,432.16	73.98	0.00
“三公”经费	4.60	4.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1.1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4.00	0.00	314.00
229	其他支出	314.00	0.00	31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4.00	0.00	31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4.00	0.00	314.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77.76	677.76	677.76	0.00	0.00	0.00
台山市民政局-小计	677.76	677.76	677.7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37.68	437.68	437.6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1	55.71	55.7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4.36	184.36	184.3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757.04	26,846.15	26,532.15	314.00	0.00	0.00	910.89	
台山市民政局-小计	27,757.04	26,846.15	26,532.15	314.00	0.00	0.00	910.89	
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补助	28.78	28.78	0.00	28.78	0.00	0.00	0.00	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快我市推进社会福利领域放管服改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社会福利领域，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给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养老服务。
关爱儿童专项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1、组织一次包含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在内的培训，提升儿童主任业务水平；2、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困难帮扶等关爱活动，整理儿童档案，保障我市留守（困境）儿童和未成年人基本权益。
敬老院消防安全知识及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	2.20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敬老院消防安全知识及养老护理员培训，提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提高护理员的护理专业水平，确保在院人员安全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套经费（居家养老服务站配套资金）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一个生活、休闲、娱乐的舒适活动场所，切实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资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资金	2.50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资助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每人每年补贴110元），保障在院特困人员生命安全，减轻集中供养机构及特困人员经济负担。
台山市社会福利院运营补充经费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根据民政部令第63号《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和教育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敬老院服务质量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对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能集中照护，同时提升服务质量，逐步提升我局养老服务水平。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试点工作，不断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以满足广大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康复理疗、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和紧急救助等需求。
救助站救助楼建设工程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通过救助站救助楼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开展救助站救助楼建设，完善救助站救助楼相关设备设施，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
婚姻登记证书购置费	0.89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向广东省指定的企业订购婚姻登记证书，保证了婚姻证书的质量，确保当年婚姻登记业务的顺利开展。
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	35.98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1、依时支付合同制人员工资，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稳定。2、保障婚姻登记处工作顺利开展。工资当月足额发放至员工处。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经费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婚姻问题咨询、家庭矛盾处置等服务。提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质量，更好地解决婚姻家庭问题，满足群众需求。
绿色殡葬改革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给予补助（绿色生态葬法每人500元补贴），逐步普及绿色殡葬葬法理念，提高市民参加绿色殡葬葬法积极性。2、通过在殡仪馆及墓园内宣传绿色生态葬法，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对社会组织审计，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工作；2、通过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孵化，孵化培育社会组织，达到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效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规划地名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对委托当地村民对8个界桩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界桩位置明显易找，界线实地走向清晰易认，及时妥善解决联检中发现问题，避免矛盾纠纷隐患发生。2、对新增道路设置路牌，对路牌进行日常维护工作，确保道路路牌标识清晰，可以更好地为群众出行提供指引，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补充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行业务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充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行业务经费，保障台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本年度正常运营，保证员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队伍的稳定性，保障人心不乱、工作不间断，为筹集更多的公益金做坚实的后盾。
婚姻登记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及上传导入和设备设施升级改造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部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及上传导入，提升我市婚姻登记档案数据的电子化水平。2025年将按照《台山市婚姻登记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及上传导入项目》合同的要求支付剩余的款项。
低保工作经费项目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社〔2013〕93号文件要求，完成本年度入户调查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保障本年度救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购买民政资金审计服务项目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审计服务对我局民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行动，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2025年预算计划用于支付2022年应付未付款。
养老助残“平安通”项目	63.18	63.18	0.00	63.18	0.00	0.00	0.00	完成当年“平安通”项目提质扩面工作，保障兜底对象居家生命安全，加强社区高龄独居老人与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我市高龄独居老人与农村留守老年人幸福感，及时发现、解决服务对象问题难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仪馆经费补助	229.89	229.89	229.89	0.00	0.00	0.00	0.00	1. 保障台山市殡仪馆正常运营，解决中心人员工资等运营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确保队伍的稳定性，保障人心不乱，工作不间断，确保不影响我市居民丧葬需求。 2. 解决贷款偿还问题，确保不逾期。
孤儿六一节慰问金	0.99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通过每年开展孤儿六一慰问金发放，达到关心关爱孤儿的基本生活，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孤儿六一慰问金100元/人年。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14.81	14.81	14.81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79.30	1,079.30	1,079.30	0.00	0.00	0.00	0.00	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残疾人基本权益，当年完成及时完成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41.92	241.92	241.92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残疾人基本权益，提高了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每月按时完成困难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和市社会福利院接受临时监护、抚养困境儿童基本生活	8.54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开展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保障我市困境儿童基本权益，提高了困境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197.58	197.58	197.58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政府高龄津贴	1,328.51	1,328.51	1,328.5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扩大台山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台府办〔2012〕5号），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对90-9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每月及时将资金发放至老年人账户中，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百岁寿星生活补贴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扩大台山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台府办〔2012〕5号）文件精神，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按月发放百岁寿星生活补贴，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城乡居民殡葬费减免	1,790.59	1,790.59	1,790.5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落实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政策，达到减轻城乡居民经济负担，提升我市居民幸福感。
社会临时救助资金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审批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持社会稳定。及时完成临济救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
春节慰问特困户、低保户	47.25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社〔2008〕20号文要求，通过给予低保和特困对象给予春节慰问金，低保和特困对象100%全覆盖发放，按50元一户标准发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使慰问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一定保障，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及“双百工程”经费	505.91	505.91	505.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17个镇级社工服务站、73个村社工服务点进行补助，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确保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65.92	265.92	265.9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至个人处，完成当年低保提标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313.56	2,313.56	2,313.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当年低保金发放工作、低保提标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3,136.55	3,136.55	3,136.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完成当年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	770.66	770.66	770.66	0.00	0.00	0.00	0.00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费，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加快补齐我省兜底保障工作短板。
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	210.56	210.56	210.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污水处理费补贴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按政策发放困难群众污水处理费补贴，确保我市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而降低，保障我市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权益。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	161.97	161.97	161.97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完成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基金）	165.34	165.34	0.00	165.34	0.00	0.00	0.00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费，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加快补齐我省兜底保障工作短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活动工作经费	4.55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江老龄委〔2021〕1号）》文件要求，开展走访慰问老年人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全社会传承敬老爱老传统美德。老年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重阳节敬老及新增百岁寿星慰问等活动的开展。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银龄安康行动）	246.77	246.77	246.77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我市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使老年人群减轻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负担，让广大老年人共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培训支出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民政业务保障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支出	11.97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市级）	6.35	0.00	0.00	0.00	0.00	0.00	6.35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招聘、培训社工，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城乡社区治理经费（市级）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打造一批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市级）	77.80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完成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所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市级）	1,506.90	1,506.90	1,506.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完成当年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	34.18	34.18	34.1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至个人处，完成当年低保提标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	297.10	297.10	297.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当年低保金发放工作、低保提标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市级）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市级）	29.75	29.75	29.75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	465.90	465.90	465.90	0.00	0.00	0.00	0.00	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残疾人基本权益，当年完成及时完成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	104.43	104.43	104.43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残疾人基本权益，提高了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每月按时完成困难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	4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436.86	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4、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扩面提质增效；5、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6、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7、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8、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303.18	0.00	0.00	0.00	0.00	0.00	303.18	1、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2、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3、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4、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省）	146.00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台山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2、提高台山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省）	749.60	749.60	749.6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	1,897.50	1,897.50	1,897.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当年低保金发放工作、低保提标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省级）	162.00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省级）	12.10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省级）	2,572.40	2,572.40	2,57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完成当年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省级）	132.80	132.80	132.8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完成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	218.20	218.20	218.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至个人处，完成当年低保提标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临时救助（省级）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审批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持社会稳定。及时完成临济救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2,435.00	2,435.00	2,435.00	0.00	0.00	0.00	0.00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2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280元；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	546.39	546.39	546.39	0.00	0.00	0.00	0.00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2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280元；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	72.34	72.34	72.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至个人处，完成当年低保提标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	629.45	629.45	629.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当年低保金发放工作、低保提标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中央）	44.07	44.07	44.07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完成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中央）	853.35	853.35	853.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完成当年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	4.03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	53.76	53.76	53.76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中央）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改善老年助餐点环境，完善基础性设备设施，满足困难老人用餐要求。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00	1.支持被省委巡视的4个非老区苏区县养老服务领域发现的问题整改及其他风险隐患消除，主要用于乡镇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和风险隐患排查等方面；2.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3.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社会公益类项目）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1.台山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消防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殡葬设备等购置给予补助。2.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3.提升殡仪馆消防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	661.00	661.00	661.00	0.00	0.00	0.00	0.00	1.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3.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4. 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5. 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6.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7. 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8.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高一级以上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以上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育率；9.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省级福彩）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1. 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2.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民政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任务，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省级）	2.64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水平，维护其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

注：其他资金包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434.8万元，比上年增加3,649.89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上级下达且纳入收入预算统计中的资金较上年增加，二是原由市委组织部编制预算的养老助残“平安通”项目和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及“双百工程”经费项目2025年改为我局直接编制预算，三是困难群众人数较上年增加对应所需的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增加；支出预算28,434.8万元，比上年增加3,649.89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上级下达且纳入本收入预算统计中的资金较上年增加故支出对应增加，二是原由市委组织部编制预算的养老助残“平安通”项目和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及“双百工程”经费项目2025年改为我局直接编制预算并支出，三是困难群众人数较上年增加对应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支出需求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6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1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06.14万元，比上年增加1,243.13万元，增长472.7%，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下达且纳入收入预算统计中的养老建设补助等专项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3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92.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862.88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14.81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197.58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